

實健溢百 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WEHS



2022亞洲保險業獎(AIIA)
年度最佳健康保險公司



2024亞洲保險業獎(AIIA)
年度最佳壽險公司



2025亞洲保險業獎(AIIA)
年度最佳健康保險公司

靈活選擇

提供**10/20/30年**繳費年期
及**投保計劃10/20/30**

身故/祝壽保險金保障

保費有去有回，且有機會享
健康促進增額保障
(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適用)

0~70歲均可保

(繳費年期10年)
保障至保險年齡達**100歲**
保單年度末

補足缺口

74歲(不含)前提供**定額給付**保障，
74歲(含)以後提供**實支實付**保障，
補足高齡實支缺口

醫療雙帳戶

74歲前後享有獨立總給付上限
分別給付最高達750萬

強化保障

強化癌症/入住加護暨燒燙傷
病房相關醫療保障



投保 年齡	10年期：0 ~ 70歲
	20年期：0 ~ 60歲
	30年期：0 ~ 50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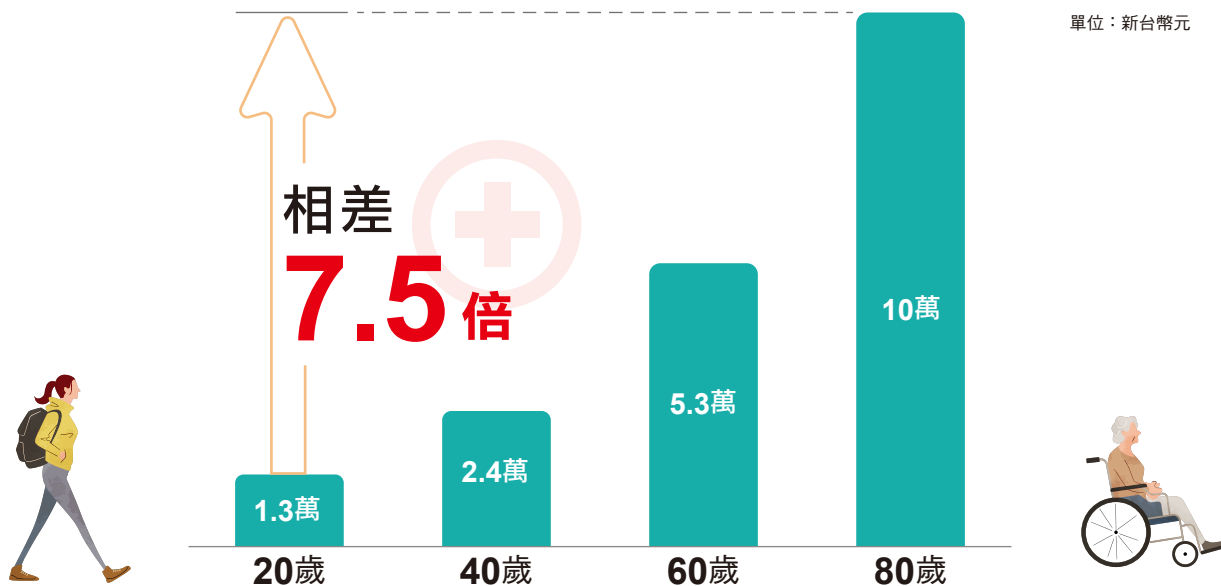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第1頁，共8頁 PA-01-474 / 2026年5月版



醫療費用隨年齡飆升

80歲後的支出是20歲的7.5倍以上



資料來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113年門、住診(包括急診)醫療費用統計-依人數、年齡別分

特殊醫材與新式療法日益普遍 可透過WEHS轉嫁醫療負擔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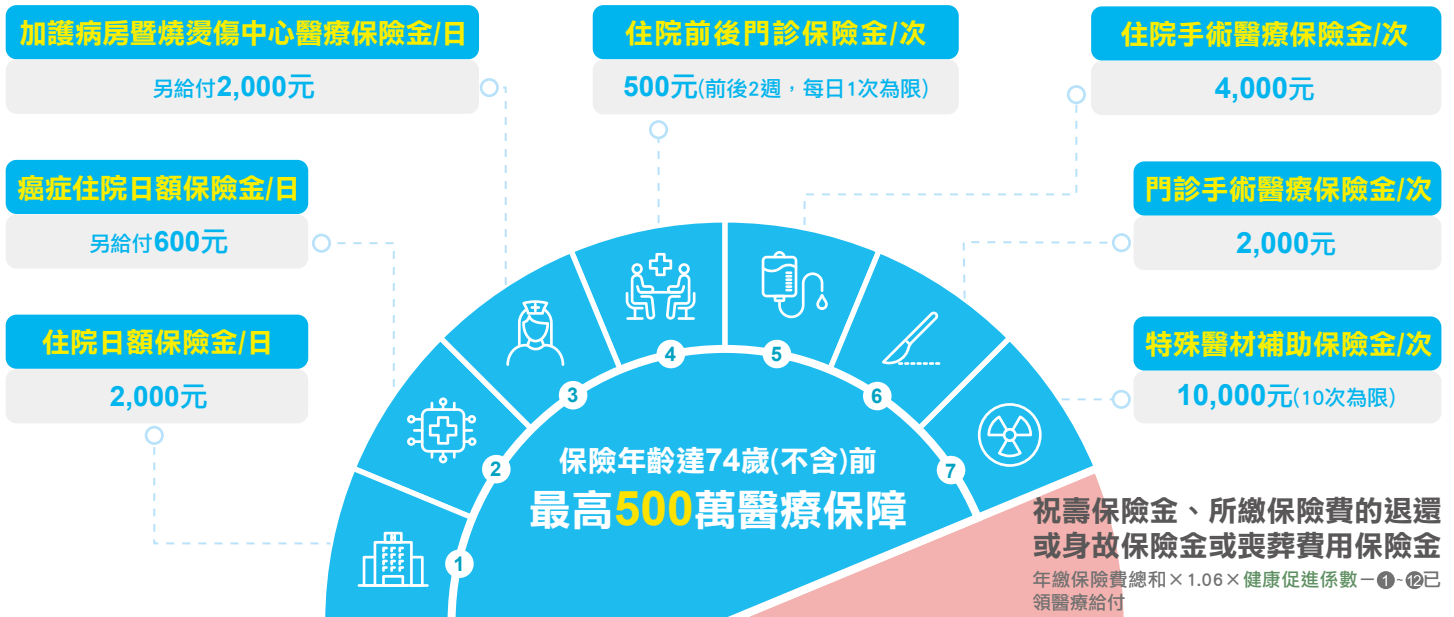
項目	自負費用
人工膝關節置換	2萬~30萬
心臟血管支架置放	8萬~20萬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8萬~10萬
達文西機械手臂手術	15萬~30萬
放射線(質子/重粒子)治療	30萬~150萬
癌症標靶治療藥物	約4萬~20萬不等/每月

資料來源：網路訪查各大醫院/診所略估值

範例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50歲南小姐投保本商品**計劃20**，選擇繳費20年，**年繳保費74,630元**，**20年總繳保費149.26萬元**(假設健康促進係數1)。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保險年齡達74歲(含)以後，啟動實支給付



※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若被保險人於住院接受癌症治療期間，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且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診療時，於其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期間之住院日數，本公司改依保單條款第15條約定給付「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於其未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之住院日數，仍依約定給付「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74歲(含)以後可就實支實付型或日額給付型二者擇一給付(不包含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 特殊醫材補助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74歲(不含)前，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於醫院接受下述治療項目之一時，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投保計劃對應之「特殊醫材補助金額」，給付「特殊醫材補助保險金」，合計以10次為限。其項目及各款給付限制如下：1.心臟血管支架置放、2.心律調節器植入、3.腦室腹腔分流手術、4.心室輔助裝置植入、5.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置換。各治療項目，同一保單年度以給付一次為限。

※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同一次住院期間，包含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之日數，最多給付以365天為限。

※ 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若因癌症於住院接受癌症治療且曾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者，則依「曾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之每次最高給付限額辦理。

※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70%給付，惟仍以保單條款第20條至第23條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 健康促進係數之計算(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適用)：被保險人應於第二保單年度之第八個月起至健康檢查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持通知單至本公司指定之醫療院所完成「身體健康檢查」。依「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所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於第三保單年度起適用對應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應於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完成「身體健康檢查」，如逾期未完成者，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投保生效日起至第二保單年度末，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29條。

理賠情境

50歲

南小姐(50歲)投保WEHS計劃20，選擇繳費20年，年繳保費74,630元，20年總繳保費149.26萬元【假設健康促進係數1】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險年齡達74歲(不含)前

最高500萬醫療保障

突發心臟不適送醫，檢查後確診「心律不整」，並接受心律調節器植入手術，住院7天，其中3天入住加護病房，出院後2週內回診1次

住院日額保險金	2,000x7= 14,000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2,000x3= 6,000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4,000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500
特殊醫材補助保險金	10,000
理賠總計	34,500

62歲

保險年齡達74歲(含)以後

最高500萬醫療保障

健檢時發現糞便潛血，進一步檢查後確診「大腸癌」，以全民健保身分住院10天，其中3天入住加護病房，實際支出病房費1.5萬元，達文西機械手臂手術費、醫材費、藥費…等相關醫療費43萬元

	實支實付		日額給付
	部分負擔費用	本次給付限額	住院日額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000 (實支給付)	曾入住加護病房： 4,000x10=40,000	2,000x10天=
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	43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000 (實支上限)	20,000
理賠總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5,000 (與日額給付擇優)		20,000

若不幸身故，身故保險金約113.2萬元

(年繳保費總和1,492,600元×1.06×1-已給付金額449,500元=1,132,656元)

身體健康檢查與體位類型表【僅限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適用】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29條

身體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數值	體位類型	S級(①至⑦皆須符合)		A級
		保險年齡 ≤ 39歲	保險年齡 ≥ 40歲	
① 身體質量指數(BMI)	男性	18~27.9	18~29.9	不符合S級之數值
	女性	18~25.9		
② 血壓	收縮壓	90~125mmHg	90~135mmHg	
	舒張壓	56~80mmHg	56~85mmHg	
③ 總膽固醇		≤ 199.9mg/dl	≤ 214.9mg/dl	
④ 高密度膽固醇		≥ 45mg/dl	≥ 45mg/dl	
⑤ 腰圍	男性	<90公分	<90公分	
	女性	<80公分	<80公分	
⑥ 空腹血糖		<100mg/dl	<100mg/dl	
⑦ 三酸甘油酯		<150mg/dl	<150mg/dl	
體位類型		S級		A級
健康促進係數		1.05		1

說明

您僅須提供1次健康檢查報告，供判斷自第3保單年度起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使用，在您意思表達同意之前，不會為本契約權利義務以外之利用。

保障項目與給付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險年齡達74歲(不含)前				
保障項目		計劃10	計劃20	計劃30
實支啟動前 (定額給付)	住院日額保險金/日	1,000	2,000	3,000
	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日	另給付 300	另給付 600	另給付 900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日	另給付1,000	另給付2,000	另給付3,000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次(前後2週，每日1次為限)	500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次	2,000	4,000	6,000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次	1,000	2,000	3,000
	特殊醫材補助保險金/次(5項)(10次為限)	5,000	10,000	15,000
	最高總給付金額	250萬	500萬	750萬

保險年齡達74歲(含)以後					
保障項目		計劃10	計劃20	計劃30	
實支啟動後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最高/次)	僅入住一般病房	住院日數 ×1,000	住院日數 ×2,000	住院日數 ×3,000
		曾入住加護病房 或燒燙傷中心	住院日數 ×2,000	住院日數 ×4,000	住院日數 ×6,000
	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最高/次)	僅入住一般病房	10萬	20萬	30萬
		曾入住加護病房 或燒燙傷中心	20萬	40萬	60萬
		僅入住一般病房 接受癌症治療	13萬	26萬	39萬
	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最高/次) (前後2週，每日1次為限)		500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最高/次) (每1保單年度以6次為限)	一般門診手術	2萬	4萬	6萬
		以門診手術方式 接受癌症治療	2.6萬	5.2萬	7.8萬
	日額給付型	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定額/次)	住院日數 ×1,000	住院日數 ×2,000	住院日數 ×3,000
	最高總給付限額		250萬	500萬	750萬
身故/祝壽保險金*		年繳保險費總和×1.06×健康促進係數 - 累計已付之各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者，則以下列方式處理：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應退還所繳保險費；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身故者：按「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至保險年齡達16歲前者：係指所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1.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未達16歲者：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依保單條款第13條至第25條約定累計已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2.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乘以「健康促進係數」後之金額，扣除依保單條款第13條至第25條約定累計已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元

繳費期間		10年		
性別	投保年齡	計劃10	計劃20	計劃30
男性	0	33,930	59,500	85,230
	5	37,480	65,250	93,630
	10	40,990	70,950	101,990
	15	46,640	80,300	115,190
	20	52,300	89,630	128,380
	25	58,400	99,330	141,430
	30	64,470	109,030	154,480
	35	72,020	120,580	170,180
	40	79,590	132,130	185,920
	45	90,020	146,200	205,920
	50	102,600	162,360	227,210
	55	116,920	181,530	253,770
	60	134,260	205,060	286,580
	65	149,450	228,990	319,080
70	165,550	254,820	353,300	
女性	0	34,170	59,550	85,600
	5	37,670	65,250	93,800
	10	41,170	70,990	102,020
	15	46,470	79,540	112,670
	20	51,770	88,050	123,340
	25	57,270	96,750	133,840
	30	62,760	105,400	144,340
	35	67,760	111,400	155,340
	40	72,710	117,430	166,380
	45	80,630	129,270	182,000
	50	88,160	141,800	197,830
	55	97,420	156,290	218,510
	60	108,140	173,820	243,660
	65	117,400	186,790	266,660
70	132,200	203,450	290,990	

繳費期間		20年		
性別	投保年齡	計劃10	計劃20	計劃30
男性	0	18,750	32,880	47,350
	5	20,700	36,030	52,000
	10	22,650	39,210	56,660
	15	25,800	44,360	64,010
	20	28,900	49,530	71,320
	25	33,000	56,080	79,570
	30	37,050	62,660	87,770
	35	39,900	66,860	92,820
	40	42,790	71,040	97,850
	45	48,500	78,770	109,880
	50	55,100	87,760	123,080
	55	63,200	98,660	138,370
60	78,560	119,990	170,990	
女性	0	18,880	32,910	47,820
	5	20,830	36,060	52,270
	10	22,750	39,230	56,680
	15	25,700	43,580	62,880
	20	28,610	47,960	69,060
	25	32,260	52,610	74,610
	30	35,860	57,280	80,190
	35	37,660	59,230	84,540
	40	39,500	61,160	88,880
	45	43,800	67,330	97,430
	50	48,440	74,630	104,670
	55	54,120	82,260	115,370
60	62,150	94,470	134,620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元

繳費期間		30年		
性別	投保年齡	計劃10	計劃20	計劃30
男性	0	13,630	23,890	34,090
	5	15,030	26,190	37,340
	10	16,460	28,490	40,610
	15	18,260	31,740	45,260
	20	20,080	35,000	49,920
	25	23,030	39,650	56,220
	30	25,940	44,320	62,550
	35	29,640	49,970	67,150
	40	33,380	55,650	71,760
	45	38,150	61,970	80,580
女性	0	13,720	23,910	34,270
	5	15,120	26,210	37,470
	10	16,530	28,510	40,620
	15	18,230	31,160	44,470
	20	19,880	33,800	48,340
	25	22,480	37,100	52,640
	30	25,100	40,400	56,930
	35	27,150	44,050	62,230
	40	29,230	47,700	67,550
	45	32,700	52,290	74,050
	50	37,300	57,960	82,340

南山健康守護圈 您的健康神隊友

運動管理



15大類運動、500+高畫質運動影片，AI記飲食，健康管理飲食，使用120天

飲食管理



營養師30分鐘一對一分析、飲食、體態優化規劃與課程推薦

出院後照顧租賃服務



居家守護您的健康
遠距服務零距離

設備租借(血壓計、血糖/總膽固醇/尿酸監測系統及血氧附呼吸功能)健康管理服務30天，首次申請提供35天服務

※ 本刊所載健康守護圈之加值服務或合作廠商提供之產品、服務或優惠訊息等，均非屬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一部分。
本公司與合作廠商間無代理或類似關係，合作廠商提供之產品、服務或優惠訊息，係由合作廠商各自提供及負責。
※ 服務合作內容如有異動，將依健康守護圈平台最新公告為準；南山人壽享有本合作方案之最終解釋及更改權利。

了解服務優惠>>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0年期	0~70歲	須同時符合下述條件： ① 計劃10：1,000元/日 計劃20：2,000元/日 計劃30：3,000元/日 (以「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列示) ② 「日額型疾病醫療險」規範(詳日額型醫療險規範)
20年期	0~60歲	
30年期	0~50歲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相關投保規範請以最新版本為準，或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南山人壽實健溢百住院醫療終身保險(WEHS)

保險年齡達七十四歲(不含)前之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特殊醫材補助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七十四歲(含)以後之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日額給付型：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七十四歲(含)以後可就實支實付型或日額給付型二者擇一給付(不包含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之健康促進係數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適用>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中華民國115年3月28日南壽研字第1150000062號函備查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相關事項，本商品揭露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若無則以零計)，對應「應繳保險費總和」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還本保險金之設計，故被保險人每一保單年度末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皆為零，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繳費資訊

繳費管道：■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信用卡 ■ 自行繳費

繳費折扣：■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集體投保彙繳：採集體投保者，另可享有**集體投保彙繳費率**<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規定，契約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法律揭露專區/實質課稅原則說明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97%，最低12.7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減碳標字第R2316510001號



健康守護圈



南山友善服務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推廣部製
第8頁，共8頁 PA-01-474 / 2026年5月版
PA474 · 創